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1 月 10 日 第 1 号 (总号: 61)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
- 关于表彰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4)
- 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 号文件推进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  
的意见 ..... (7)
- 关于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意见 ..... (13)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17)
-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 (20)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 (21)
- 关于任免李祥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5)
- 关于公布任命丛锡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5)
- 关于任免李向东职务的通知 ..... (26)
- 关于任免王大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建立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的通知 ..... (27)
- 关于建立地方食用油临时储备库存的通知 ..... (28)
- 关于建立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9)
- 关于印发淄博市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 (32)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4)
关于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38)
关于调整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39)
关于调整充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	(40)
关于调整《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及编辑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	(44)
关于成立淄博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5)
关于启用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等印章的通知 .....	(45)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的通知 ...	(46)
关于成立淄博市中医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	(48)
关于对 2007 年度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的通知 .....	(49)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	(50)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淄博赛区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53)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 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 的通知 .....	(54)
关于做好清扫积雪和防寒防冻工作的紧急通知 .....	(57)
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酚废水监管的紧急通知 .....	(58)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市场物价监管保持市场繁荣稳定的通知 .....	(59)
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61)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生活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	(63)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	(65)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1 月 15 日)

淄委〔2008〕4 号

200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发展是硬道理、稳定是硬任务的思想,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强力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广泛开展基层平安建设“双百”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平安机关、平安乡镇、平安社区、平安学校、平安企业等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夯实了平安建设的基础,确保了平安建设各项措施在基层的有效落实。不断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有效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了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大力加强政法综治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大力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为平安淄博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在推进平安淄博建设的各项工作中,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基层单位

和先进个人。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推动平安淄博建设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等 100 个单位“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荣誉称号,授予王伟等 100 名同志“平安淄博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对先进个人颁发奖金 10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与时俱进,为平安淄博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认真专业务实的作风,扎实推进平安淄博建设,健全完善平安淄博建设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大力加强政法综治队伍建设,为实现市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 平安淄博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先 进 基 层 单 位

### 十佳审判庭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张店区人民法院城南法庭  
淄川区人民法院商家法庭  
博山区人民法院域城法庭  
周村区人民法院南营法庭  
临淄区人民法院辛店法庭  
桓台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高青县人民法院立案庭  
沂源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高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 十佳检察科室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  
张店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淄川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博山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  
周村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临淄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  
桓台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综合预防

科

高青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沂源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一科  
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

### 十佳公安队所

淄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三大队  
张店公安分局刑侦大队七中队  
淄川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博山公安分局刑侦大队  
周村公安分局治安警察大队  
临淄公安分局经侦大队  
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

高青县公安局看守所  
沂源县公安局刑警大队  
高新区公安分局科技园派出所  
十佳司法所  
淄博市法律援助中心  
张店区公园街道司法所  
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司法所  
博山区夏家庄镇司法所  
周村区北郊镇司法所  
临淄区辛店街道司法所  
桓台县起凤镇司法所  
高青县常家镇司法所  
沂源县中庄镇司法所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司法所

### 十佳综治办

张店区南定镇综治办  
淄川区岭子镇综治办  
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综治办  
博山区石马镇综治办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综治办  
临淄区梧台镇综治办  
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综治办  
高青县高城镇综治办  
沂源县东里镇综治办  
淄矿集团方大公司综治办

### 十佳乡镇

张店区房镇镇  
淄川区洪山镇  
博山区夏家庄镇  
周村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临淄区敬仲镇

临淄区边河乡  
桓台县马桥镇  
高青县常家镇  
沂源县南麻镇  
高新区卫固镇

## 十佳村居

张店区马尚镇九级村  
张店区杏园街道良乡社区居委会  
淄川区双杨镇赵瓦村  
博山区城东街道三元社区居委会  
周村区大街街道和平社区居委会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  
桓台县邢家镇东营村  
高青县花沟镇孙坊村  
沂源县悦庄镇王家泉村  
高新区石桥街道王东社区居委会

## 十佳企业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佳集团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塑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集团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淄博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十佳机关

淄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监督协调科  
淄博市建管处清欠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  
淄川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博山区教育局  
周村区经济贸易局  
临淄区教育局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高青县国土资源局  
沂源县财政局

## 十佳学校

淄博市实验中学  
张店区莲池学校  
淄川区第一中学 博山区第一中学  
周村区中和街小学  
临淄区第二中学  
桓台县第一中学  
高青县第一中学  
沂源县历山中学  
高新区实验小学

## 先 进 个 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 十佳法官

王 伟	王春玲(女)	王 亮	田家欣	刘永军
任 颖(女)	李瑞文	宋 敏(女)	胡维丽(女)	高 喜

## 十佳检察官

方 勇	王海英(女)	卢远东	刘 娟(女)	李美勇
张成利	杨宝钢	高 涛	徐建萍(女)	许 胜

## 十佳公安民警

马文成	王恩永	巩汝山	刘 建	李 冰
张传水	杨 涛	韩 涛	樊俊涛	薛 军

## 十佳人民调解员

王光贵	王吉田	刘兆翠(女)	牟先林	孙之利
-----	-----	--------	-----	-----

伊丽萍(女)	朱巧莉(女)	宋鲁恩	庞曰信	隗大会
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				
王元博	丛强	维兰(女)	沈影(女)	张军
张凤兰(女)	郑振奎	赵雷	祝延忠	曹鲁峰
十佳治保主任				
王会生	边圣国	石绍杰	左廷山	孙本文
张传信	张秩广	苗百永	姚玉芹(女)	赵芹宝
十佳企业保卫干部				
于伟	王学珠	王英军	孙兆峰	孙兆璞
孙俊	任桂远	许志军	李龙波	崔利民
十佳巡防队员				
马启法	付东星	付健健	李雷	张恩武
张建忠	郭平	唐敬宏	徐颖	崔纪福
十佳综治干部				
刘长兵	邢兆强	何象鹏	李传军	孙雷
张亮	赵红(女)	赵曰珠	韩波	谭允增
十佳维稳干部				
王东明	巩春生	吕志学	刘长生	苏红军
邵成镇	吴桂玲(女)	张克强	杨海波	崔胜利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年1月15日)

淄委〔2008〕5号

2007年,全市各级各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观念,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工作部署,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面对全年政治活动多,敏感期、敏感日多,维护稳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严峻形势,按照认

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坚持抓大放小、抓早不麻痹,积极消除影响稳定的“洼地效应”,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制和“五包”工作措施,全市社会和谐稳定,治安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为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在维护稳定各项工作中,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

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特别是广大维稳战线的同志们不辞辛劳、日夜奋战,保证了全市大局的持续稳定,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推动维护稳定工作深入开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公安局张店分局等 53 个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和王刚等 103 名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授予“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对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各奖励 1000 元。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与时俱进,为维护稳定工作再立新功。全市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维护稳定工作的重要性,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有效的工作,最大限度的增加和谐稳定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稳定因素,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 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张店区信访局

张店区马尚镇

张店区中埠镇

市公安局淄川分局

淄川区西河镇

淄川区商家镇

淄川区东坪镇

市公安局博山分局

博山区民政局

博山区信访局

博山区池上镇

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周村区信访局

周村区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北郊镇

临淄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临淄分局

临淄区信访局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事处

桓台县维稳办

桓台县公安局

桓台县信访局

桓台县邢家镇

高青县维稳办

高青县公安局

高青县信访局

高青县田镇镇

沂源县委政法委

沂源县公安局

沂源县信访局

沂源县鲁村镇

高新区人民法院

高新区地方事业局

市委政法委

市委 610 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经贸委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国家安全局

市信访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市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外经贸局

市政府驻京办事处

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市供销社

市物资集团总公司

## 全市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店区

王 刚

李 玮(女)

安桂芳(女)

张京义

胡 波

淄川区

宁治坤

李振迎

张 勇

张凤英(女)

张树江

解成水

博山区

丁慎华

孙雪红(女)

陈风华(女)

杨 敏(女)

唐德勇

周村区

马鸿基

毛 军

陈培俭

柏林成

徐 峰(女)

临淄区

王义朴

吕少玲(女)

刘玉贞(女)

朱 萍(女)

赵泮水

崔鹏志

桓台县

付光逵

田宜峰

吕修江

杨 浩

殷茂群

高青县

王照达

刘恩泉

刘清天

李建广

徐培华

沂源县

任明江

许 峰

张学伟

苗兴满

董方和

高新区

范德富

聂玉鸿

槐国庆

市 直

于秀栋

仇传林

王爱玲(女)

王立峰

王建明

王克明

王庆吉

王世蛟

王希森

王志卿

田再丰

刘 博

刘利明

刘建敏

刘培强

刘延强

伦志安

米晓峰

孙启新

孙树仁



许子森	邢书军	伊永祥	陈玉斌	杜洪国
花 东	宋士福	宋欣欣(女)	宋作林	张 华
张 涛	张小博	张元祥	张兴河	张新平
张兴孟	张宝元	张永伟	邹大卫	岳 巍
岳纪玲(女)	杨世锋	郑 辉	赵淑慧(女)	赵泮利
宗志强	侯 艳(女)	贾 刚	徐 强	徐长厚
徐东社	黄顺生	韩 旭	韩 磊	蔡玉亭
谭旭明	薛 峰	翟乃翠(女)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落实鲁发〔2007〕24、25 号文件 推进节能减排 自主创新加快结构调整的意见

(2008 年 1 月 18 日)

### 淄发〔2008〕2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鲁发〔2007〕24 号)  
和《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  
意见》(鲁发〔2007〕25 号),深入推进全市节能减  
排、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  
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结构  
调整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  
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  
级,更加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节能环保  
水平,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这是党  
中央在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  
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  
观的本质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的重  
大战略思想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站在战  
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节能减排、自主创新、

结构调整的紧迫性、长期性、艰巨性,充分认识其  
重大战略意义。目前,我市能源消耗总量和主要  
污染物排放仍居全省前列,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十  
分有限;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比重偏低,高端技术  
研发能力比较薄弱;工业产业链短、企业装备水  
平低、龙头拉动能力弱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  
到解决。作为一个老工业城市、重工业城市,我  
市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任务更为繁重。切实抓  
好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是实现可持  
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增创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  
要,是加快向工业强市跨越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  
于推动科学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节能减排取  
得显著成效,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推进结构  
调整的经济基础显著增强,全市上下的思想认识  
进一步统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各部门  
要坚定信心,步调一致,下更大决心,花更大气

力,坚定不移地抓好自主创新、结构调整这条主线,坚定不移地抓好环境保护这个命门,坚定不移地抓好节能减排这个关键,努力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 二、总体工作思路和主要目标任务

(一)总体工作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好字优先、好中求快、又好又快,切实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持久战;切实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升级的战略核心,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进程;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加快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市场竞争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任务:2012年,超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其中到2010年,全市万元GDP能耗、电耗比2005年降低25%;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25%;主要污染物COD、SO<sub>2</sub>排放总量分别削减18.1%和26.6%;万元GDP取水量降低2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取水量降低40%。到2012年,完成生态市建设中期阶段目标任务,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观,城市污水处理厂100%达到一级排放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100%实现资源化利用,区域内被污染的主要水体100%恢复生态功能,城镇生活垃圾100%得到无害化处理;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90%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37%。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前

达到35%;技术改造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0%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规模以上企业70%以上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开发投入占GDP的比重力争达到2%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经过五年努力,使石油化工、机电装备、新材料产业年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500亿元、1100亿元、1000亿元规模,精细化工、信息、医药产业分别达到800亿元、500亿元、300亿元规模,形成明显的比较优势。

## 三、着力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 (一)严格控制“两高”行业的项目和投资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建立由发改、经贸、环保、土地等部门参加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加强节能评估的法规政策,严格能评、环评和安评等八项必要条件的管理,完善项目审核部门联动机制。对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化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一律不予转报。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实际,参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规定,制定更加严格的准入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制定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具体意见,明确时限,有保有压,分类推进。

2、建立项目新增能耗等量淘汰制度。凡是区域内新增高耗能项目,必须淘汰同等能耗量的落后产能。对超过地区能耗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项目外排污染物未达标、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达不到年度最低改善目标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不到功能区划标准要求以及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企业和地区,实施“企业限批”、“局部限批”和“区域限批”。

3、建立项目审批问责制。对违法违规审批和未经批准私自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

肃查处。加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节能措施与能效、排放指标的落实。

## (二) 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1、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手段促进“两高”企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逐步扩大实施差别电价的范围。切实落实超耗能加价政策。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和补偿治理成本原则,适时提高高排放行业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发展机制,促进企业市场化节能减排。

2、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着力抓好“两高”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加快淘汰“土小”企业。“十一五”期间,淘汰立窑水泥生产能力 700 万吨,压减中心城区及周边钢铁落后产能 199 万吨,关停小火电机组 50 万千瓦以上,淘汰落后变压器 5000 台。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

3、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采取“上大压小”、补贴、赎买等多种方式,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进度。由市、区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对完成淘汰任务好的企业给予补助和奖励。妥善解决被淘汰企业的职工安置、债务处理等问题。同时,制定相关政策,积极鼓励受资源、能源等基础生产要素制约,难以在我市实现更好发展的企业,加快向生产要素比较优势明显的地区或境外转移。

## (三) 突出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1、抓好省重点监控的 148 家重点耗能企业和 85 家重点污染企业的节能减排。建立完善重点用能企业档案,做好能源计量、统计、定额等基础工作,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能效和排放水平对标、节能产品认证。依法推行强制清洁生产审

核,努力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2、围绕电力、钢铁、化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等行业,着力抓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热电联产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十一五”期间,组织实施“三个节能 30 项”工程,即组织推广 30 项节能技术和装备、实施 30 项节能示范项目和 30 项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组织实施交通、建筑和消费等领域节能减排工程、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加强报废车辆管理。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灯。支持宾馆和高校安装太阳能热系统,实施阳光宾馆、阳光高校工程。

## (四) 实施新一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

1、实施清水润城工程,以五河(猪龙河、孝妇河、淄河、乌河、支脉河)变清为重点,狠抓点源治理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真正实现污水的无害化、资源化。

2、实施大气净化工程,以二氧化硫、烟尘、粉尘、二次扬尘、机动车尾气和化工异味治理为重点,突出抓好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按计划加快搬迁改造重点污染企业,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张店东部化工区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和张店南部建材区的环境综合整治。

3、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加强辐射环境、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全市在线放射源自动监控系统 and 重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监控系统。

4、实施生态家园工程。重点抓好原山、鲁山、齐国故都、马踏湖等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升级,加快实施中心城区东部四宝山地区生态恢复工程。搞好生态湿地建设,加强对水库和湿地保护。

## (五)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抓好 13 座污水处理厂的新扩改和配套管网工程建设,确保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已

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改造,9 月底前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污水处理厂全部同步配套除磷脱氮设施,并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抓好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力争在 3 年内建设 30 处小区中水回用工程,建设 10 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

2、抓好脱硫工程建设。2008 年完成所有电厂的二氧化硫治理任务,对逾期不能完成治理任务的实施停产治理。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城区所有集中供热锅炉二氧化硫治理,并安装烟气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所有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在 2008 年 9 月底前完成二氧化硫治理任务。

####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组织实施《淄博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步伐。“十一五”期间重点实施“345”工程,即培育 3 个循环经济型区县、4 个循环经济型园区、50 家循环经济型企业。突出抓好钢铁、电力、煤炭、造纸、酿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抓好省重点培育的 22 户循环经济型企业的培育工作。

2、推进资源综合利用,2008 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6%,“十一五”末达到 90%。

3、用好全国首批循环农业示范市机遇,积极推进循环农业发展,加快开发农业循环利用新技术,重点抓好农业节肥、节药、节水、节种、节能新技术的试验、示范。

#### (七)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和执法监督检查

1、建立健全科学的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核算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定期能耗减排公报制度,实现节能、环保和统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对年耗能 5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企业进行能源审计。定期组织开展节能执法监察。

2、发挥规划控制作用,引导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分,加强环境容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研究,摸清底数,科学决策。发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

设用地指标分配等杠杆作用,引导、约束、促进节能减排工作。

3、创新基层节能减排管理体制机制,切实强化乡镇(街道)一级的管理权限和职责。采取设立专兼职节能减排监督巡视员、花钱买服务等各种有效方式,确保基层节能减排工作有人管理、有人负责。

4、完成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城市空气质量、城市污水处理厂、重点监管企业、重要水源地水质五大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发展集中区,全部建设水、大气在线监测设施及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建立监测数据分析和快速报送机制,对日常监测中发现的超标数据和异常数据,及时分析上报。

5、建立完善集投诉、处置、查处为一体的快速反应机制。对重点区域实行网格化监管,对重点路段实行不间断巡查,确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信访投诉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得到查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顶格处罚”。对严重违法企业进行定期通报。

### 四、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 (一)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1、围绕我市高新技术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支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今后五年力争建立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增 3 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新增 10—20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每年选择一批骨干技术中心进行重点扶持,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提升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2、加快公共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好我市与北京、上海、天津三大技术产权市场和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吸纳和引进 100 项以上高新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支持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3、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应用和保护,今后五年专利申请平均每年递增 20% 以上。

4、进一步提升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水平,继续办好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全面合作。

## (二)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1、组织实施好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发挥比较优势,在新材料、精细化工、医药、机电一体化以及节能减排、信息技术应用开发等优势领域抓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关键技术攻关,实现重点突破。

2、高水平搞好国家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和全国重要石化基地、国家泵类产业基地、国家先进陶瓷产业基地建设,培植一批以核心技术和标准作支撑的高新技术产品和知名品牌,培育高科技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提高基地规模效益和产业关联度、集成度。

3、加快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东岳氟硅国际产业园等省级以上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逐步把园区建设成为产学研结合的示范区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

4、围绕结构调整,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技术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最大限度地发挥高新技术产业上中下游的配套衔接,发挥产业聚集优势。

(三) 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加大对企业先进装备和自主创新的投资,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今后五年全市力争投资 1500 亿元以上,对机电、化工、轻工、建材、冶金等传统产业普遍进行技术改造。集中力量培植一批生产规模居全国同行业前三名,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名牌产品。

2、大力发展和振兴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泵业、电机、化工设备、减速机、磨料磨具等产品,提升配套能力,扩大比较优势。加快发展汽车和零部件,进一步提高整车及零部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发展医疗器械、柴油发动机、造纸机械、玻璃制瓶机械和包装机械、农业机械、建材机械等主机成套产品,拉长产业链,带动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

3、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快大布袋除尘器、污水处理成套装置、生物除臭设施、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设备的研发力度,壮大环保产业。

4、加快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认真落实山东省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实施意见,抓好产品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环节的信息技术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推动节能减排;大力发展信息产业,加快信息化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推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技术服务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加快推进社会信息化进程。

## 五、切实加强领导,完善体制机制保障

(一) 进一步完善领导协调机制。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事关长远,事关全局,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把节能减排、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对本《意见》确定的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方面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和项目,要分别组织专门领导力量,建立健全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 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严格遵守

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淄博市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和《淄博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发展纲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化工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建筑陶瓷行业环境管理细则》等政府规章,修订《淄博市节约能源条例》。制定实施《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市政府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意见》、《淄博市(2008—2010年)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等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

1、用足用好国家、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政策,力争每年有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计划。落实市、区县两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在现有基础上,每年按财政收入的同比例增加。

2、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形成支持节能减排的长期、稳定资金渠道。

3、切实落实国家新税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有关税收政策,落实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所得税前抵扣的政策,用足用好引进技术设备免税、贴息等优惠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

4、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优化投资结构。完善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作机制,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落实有关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担保、贴息、发行企业债券和税收优惠等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增加市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规模,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占规模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每年提高3个百分点。把企业研发投入作为省、市各类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高新技

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要达到5%以上。继续支持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建设,每建成一个国家级中心,市财政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建成一个省级中心,给予30—50万元的资金支持。

5、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思路,支持各级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发展;筹建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公司);支持高成长企业境内外上市,多元化拓宽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渠道。

(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培养和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急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用技术人才。重视企业家的教育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驾驭市场能力强、熟悉国际惯例、具有战略眼光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完善“首席技师”培养选拔机制,建设精于专业技能的技术工人队伍。完善优秀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优秀技工表彰奖励制度。加强节能、环保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环境,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五)进一步强化责任考核

1、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地区、本系统和本企业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工作负总责。将节能减排、生态市建设、碧水蓝天行动计划、自主创新、结构调整等任务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层层签订责任书,定期调度、定期考核、定期通报。严格执行《节能降耗目标考核办法》、《节能降耗“一票否决”实施意见》以及《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工作实施细则》。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地方、单位和个人,一律不能参加评优树先活动;因工作不力,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区县、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年终

考核奖励;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或存在节能环保违法行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能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包庇、放任、纵容环境违法和干预环境执法、监管不力的党政及部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健全推动科学发展的考核监督体系,把优化投资结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投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等指标纳入各级党

政领导干部和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考核体系,加大权重,作为考评各级政府和企业工作指导转变、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依据。完善重大固定资产项目公示、节能减排定期公报等有关制度,切实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3、对在节能减排、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技术改造、科技兴贸、质量兴市、投资结构调整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意见

(2008年1月31日)

淄发〔2008〕3号

为深入贯彻十七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实施“五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市规划,根据全国、全省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市政府决定,2008年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法律五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集中推进年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重要意义

(一)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是贯彻十七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七大明确指出,要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省第九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治市进程提出了总体要求。

这是我们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战略高度提出的重大任务。要充分认识到,以“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为载体,推进依法治国、治省、治市,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是完成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任务目标的必然要求。

(二)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是实施“五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市规划的创新形式。全国、省、市“五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以“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公民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在各行各业掀起学法用法的热潮。市人大常

委会通过的《淄博市依法治市第四个五年规划》，要求继续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市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管理人员、农村“两委”成员和农民工的法律素质。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推进，有利于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有利于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利于提高学法守法用法效果，是具有淄博特色的普法形式。

(三)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完备的法治作基础。党的十七大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了全面部署。新的形势下，市场主体和 market 行为需要进一步依法规范，产品质量和安全意识、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需要法治强化，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需要法制引导，宏观调控需要纳入法制化轨道，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需要依法打击和治理。通过“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可以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依法生产、依法经营、依法纳税意识，提高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监管市场的能力，形成建立和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的合力，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与时俱进的必然要求。普法不仅是法律知识的传播，更重要的是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的培育。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对于全面实施“五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市规划，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是落实“认真专业务实”要求的具体措施。2008年是“五五”普法的第三年，是关键的一年。如何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向深入，“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是一个重要载体。通过集中时间、加大力

度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可以促进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和掌握与自身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做到自觉学法，遇事想法，办事依法，提高化解矛盾纠纷成功率，使我市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更加贴近实际，更加关注民生。

## 二、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指导思想和任务要求

“法律五进”活动贯穿于“五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市全过程，2008年是集中推进的一年。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目标，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大力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班子、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人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和公正司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的自觉性，努力解决影响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各类问题，努力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总体要求

要大力开展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着力增强公民的权利义务观念。要大力开展基本法的学习宣传教育，着力增强公民的学法守法用法观念。要大力开展专业法的学习宣传教育，着力增强公民在工作、生产、生活中依法办事的观念。要大力开展地方法的学习宣传教育，着力提高我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公民中的知晓率。要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着力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 (三)主要任务

推进“法律进机关”，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



会的水平。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引导公务员牢固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五个理念,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人员的事业心、责任感;把法律作为机关学习的重要内容,做到有计划、有教材、有形式、有记录,完善和推行学习交流、对照剖析、考试考核、评比表彰等制度,保障学法用法工作健康开展;健全和落实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促进机关人员转变服务态度,提高执法水平;各级机关要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全过程;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机关服务态度、执法水平和社会效果的重要方式。

推进“法律进乡村”,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对农村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紧密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新农村建设“十大工程”,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进乡村活动;加大农村法制宣传阵地建设投入,探索农民喜闻乐见的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建立村民学法长效机制;加强换届后农村“两委”成员法律培训,树立依法管理意识,提高处理村级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继续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推进“四民主、两公开”,完善民主管理制度,融洽干群关系;推行农村事务契约化管理做法,防止和减少各类矛盾纠纷。

推进“法律进社区”,促进和谐社区建设。要紧密结合社区人口流动性大,从业人员复杂的实际,认真贯彻《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和谐社区的实施意见》,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努力增强守法意识,建立社区法制宣传志愿者队伍,整合法制宣传资源,创新法制宣传形式,丰富法制宣传内容,推广学法守法典型经验,提高法制宣传的覆盖面、影响力和实际效果;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进社区工作,组织和支持法律服务人员在社区建站设点,及时为居民解答法律咨询,提供代理服务;开展“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减少矛

盾纠纷,融洽人际关系,促进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新型社区建设。

推进“法律进学校”,加强青少年学生素质教育。坚持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引导青少年学生学法律、知荣辱、明是非;充分发挥学校第一课堂的主渠道作用,促进新形势下法制教育教材、课程、师资和经费“四落实”;健全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队伍,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网络,开辟法治实践基地,形成青少年法制教育合力;根据青少年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法制教育形式,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守法的自觉性;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

推进“法律进企业”,促进企业依法生产、诚信经营。建立学法制度,明确学法内容,保障学法时间,使企业学法落到实处;坚持法制教育与依法生产教育相结合,增强企业的守法意识,坚持法制教育与诚信经营教育相结合,增强企业的诚信观念,坚持法律学习与法律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专项治理活动,着力解决当前在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方面存在的问题;大力推行“厂务公开”,切实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认真落实签订劳动合同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的正当权益;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杜绝企业重大法律失误。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非企业单位的学法用法组织管理工作;要一如既往地做好法律拥军工作,保持我市普法工作亮点;要充分发挥高校人才资源优势,为“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和“五五”普法和“四五”依法治市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 三、开展“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步骤

“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从2008年1月份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 (一)宣传发动阶段(1—2月份)

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对“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作出部署要求。出台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实施方案。编印《淄博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简报》。在淄博日报、淄博人民广播电台、淄博电视台、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等,开辟“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专栏。区县、乡镇(街道)要层层动员,跟进启动。

#### (二)组织实施阶段(3—10月份)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实施意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要积极开展典型培育工作,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推动“法律五进”工作全面展开。

#### (三)总结考评阶段(11—12月份)

各级各部门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归纳经验,查找不足,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依据考评标准,组织检查验收;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提出下一步“法律五进”要求,促进“五五”普法、“四五”依法治市工作深入开展;汇编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大事记。

### 四、切实加强“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组织领导

“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要在各级党委、人大、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进行。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指导。

(一)成立领导机构。市委、市政府成立“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任组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公、检、法、司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经贸委主要负责人任成员,代表市委、市政府就“法律

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重大事项听取汇报、研究意见、作出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全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日常工作。

(二)设立指导组织。在市直机关工委设立“法律进机关”工作指导组,在市农业局设立“法律进乡村”工作指导组,在市民政局设立“法律进社区”工作指导组,在市教育局设立“法律进学校”工作指导组,在市经贸委设立“法律进企业”工作指导组。各指导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要明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法律五进”的组织实施。各指导组要分别制定“法律五进”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学法内容、学法形式、任务目标。实施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

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和组织,加强对“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的领导和指导。

(三)建立规章制度。一是工作调度制度。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办公室以召开工作调度会等形式,定期听取五个指导组工作汇报,掌握活动进展情况。一般每月月底调度一次。二是请示报告制度。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办公室定期向市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就重大事项进行请示。一般每两个月报告一次。三是检查抽查制度。各工作指导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口检查抽查,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面上工作检查抽查,以便掌握真实情况,有针对性指导工作开展。四是经验交流制度。在组织实施阶段,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专业指导组各组织一次经验交流现场会,市、区县分别召开一次经验交流会。

(四)制定考评标准。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各专业指导组起草“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考评标准,市推进年活动办公室报市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审定。考评实行百分量化

制。考评由市“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具体实施。按照全民普法要求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被考评对象为各区县、市直各部门、驻淄市属

以上企事业单位和院校。

各级各部门要给予经费支持,为“法律五进”集中推进年活动健康开展提供保障。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8 年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0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淄博市 200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 淄博市 200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08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促进殷实小康、和谐淄博建设,制定全市 2008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控制指标

(一)杜绝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各类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森林火灾、农业机械、工矿商贸事故);一次死亡 3 至 9 人的较大事故比上年有所下降。

(二)全市各类事故(包括道路交通、火灾、森林火灾、农业机械、工矿商贸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上年下降 2%,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比上年有所下降。

(三)地方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 2 以内。

(四)亿元 GDP 死亡率控制在 0.25 以内。

(五)工矿商贸 10 万就业人员死亡率控制在 2.6 以内。

(六)机动车万车死亡率控制在 5 以内。

### 三、重点工作

全年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要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展开。即:抓好一条主线,落实两个责任,夯实三个基础,健全四个体系,抓好五个重点领域。

(一)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线。生产经营单位是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立隐患登记台帐,定期组

织开展岗位、班组、车间、厂级全方位、立体式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对查出的隐患要逐条制定治理措施,并指派专人负责督促落实,切实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2.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督办制度。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在安全督查中发现并提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市安委会要向有关区县政府和部门下达《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书》。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整改落实,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督办。

3. 政府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依法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治理责任、措施、期限和应急预案,并负责跟踪督查。不按期整改隐患的,按事故责任处理。

4. 建立健全专家排查隐患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配备必要的工作车辆、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持续排查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切实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5. 建立安全隐患有奖举报制度。提高奖励幅度,开展群防群治,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认真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和“一票否决”制度。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实行安全工作挂牌督办制度。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必须落实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做到各司其职,相互沟通,密切配合。要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费用,保证安全投入。要严格落实执法监察责任制,从严执法,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各级政府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部门和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各部门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抓好本部门本领域内分管的安全生产工作。

4. 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严肃事故责任追究。认真落实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隐瞒不报、事故隐患整改不力、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

5. 企业要积极建章立制,自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要自觉增加安全投入,加强安全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搞好安全教育培训,排查治理隐患,创建安全型企业。要坚决克服重效益轻安全的倾向,积极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和加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切实把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夯实安全准入、安全标准化、宣传教育培训三个基础。

1. 严格市场准入。一是要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对重点行业实行严格审核,严把市场准入关,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不予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能持续保持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或项目,要坚决关闭或取缔。三是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对所有建设项目要依法严格进行“三同时”审查验收,为安全生产打下良好的基础。

2. 大力推进“安全标准化”。安全标准化是政府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也是促进企业规范安全管理,加强安全基础工作,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措施。要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各行业“安全标准化”工作计划,列出达标企业名单,力争年内达到验收标准的企业达到总数的 60% 以上。其中,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 80% 以上。同时,力争更多企业跨入更高级别的安全标准行列。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大推动力度,制定激励政策,提供优质服务,积极引导扶持,加快“安全标准化”建设步伐。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认真搞好达标验收,帮助企业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提高标准化建设水平,确保达标质量。

3. 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介的作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安全生产常识,提高全员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安全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对全社会进行安全教育,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安全培训资源,不断完善培训方式,加强师资力量,规范培训教材,提高培训水平,提高各类人员安全素质。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持证上岗率。深化“百万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程”,强化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四)建立健全安全监管监察、重大危险源分级管理、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和应急救援“四个体系”。

1. 健全安全监管监察体系。一是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三级机构、四级网络”建设,强化区县及乡镇安全监管监察力量,建设一支与安全生产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和执法队伍,并逐步解决乡镇安监人员“专职不专”、保障不到位等问题。二是要健全市及区县、高新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机构,设立专门的安全科室,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真正实现安全监管和执法监察“纵到底、横到边”。

2. 建立重大危险源分级管理体系。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普查并备案,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档案信息共享系统。依据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实行“红、橙、黄”分级管理。其中,红色代表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橙色代表三级重大危险源,黄色代表四级重大危险源。要明确重大危险源监管责任。市政府主要对红色重大危险源实施监管,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协助监管;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主要对橙色重大危险源实施监管,乡镇政府协助监管;乡镇政府负责对黄色重大危险源实施监管。各级对监控的重大危险源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通过建立重

大危险源分级监管责任制,确保重大危险源处于有效管控之中。

3. 建立重大危险源动态监控体系。要加强各级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建立全市重大危险源监控网络。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动态监控。区县、高新区及乡镇政府主要负责监控辖区内有重大危险源单位的主监控室,市政府主要监控各区县、高新区信息平台及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的监控平台,形成市级监督区县,区县监督企业主控室,企业主控室监督危险源的动态监控体系。

4. 健全应急救援体系。一是完善各级各类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市、区县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提高指挥和协调能力。二是充分发挥驻淄大型企业救援中心的作用,整合救援资源,强化应急抢险专业力量,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互补充和配合的应急救援体系。三是协调和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地下矿山企业分别与鲁中救援中心和淄矿救援中心签订救援服务协议。四是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素质。

(五)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五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工作。

1. 煤矿。继续加大煤矿关闭力度。年内关闭 9 万吨以下的煤矿;加大对 9 万吨以上的煤矿特别是改制煤矿的安全监管;把瓦斯和水患治理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抓好。

2. 非煤矿山。要制定并落实防治采空区塌陷、矿井水害、尾矿库垮坝等重大灾害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要彻底治理老采空区,并实行严密的动态监控措施,严防地质塌陷灾害事故。要按照淄政办发电〔2007〕49 号《关于对全市铁矿采空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要求,6 月底前完成充填任务。要督促开采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开采和充填,严禁造成新的采空区隐患。要加大对超层越界、不按批准矿种开采、私采滥挖等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矿业秩序稳定。

要积极采用采空区检测、尾矿库检测、井下作业人员定位跟踪及露天矿中深孔爆破等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矿山作业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3. 危险化学品。要制定《全市危险化学品行业分级分类监管总体方案》,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确保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生产安全。要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对未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对非法生产、非法建设、非法经营项目一律取缔。

4. 建筑施工。要严格规划资质、施工资质、安全资质、监理资质等许可制度,建立安全措施费支付制度。加强在建工程的现场管理,制订并落实施工工地安全规范,杜绝违章施工行为;加

大施工队伍和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力度,提高自身安全意识,规范用工行为。

5. 道路交通。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力度,提高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以压事故、降伤亡为重点,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强化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倒查制度。加大路查力度,严查违章行车、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和违章占道行为。继续做好危险路段的安全整治,加快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有效遏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任重道远,各项工作重在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努力保持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淄政发〔200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领导成员分工已经 2008 年 1 月 8 日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周清利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税务、审计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委员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作。

王顶岐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负责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助分管财政、税务、齐鲁化工区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厅、调研、发展改革、工业经济(经贸委)、证券、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信息产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对口支援、应急管理、国家统计局调查、电业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周连华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分管审计工

作;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劳动保障、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供销、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油区、工农关系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新区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岳华东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

刘有先副市长分管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监、人事、民政、残联、老龄、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煤炭、政府法制、仲裁、民兵预备役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工会、工商联的工作。

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红十

字会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饶明忠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分管高新区工作;分管科技、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科协的工作。

林建宁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服务业、金融、保险、工商行政管理、商业、粮食、物资、石油、烟草方面的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宋红兴市长助理负责在高新区分工的工作。庄鸣市长助理主持高新区全面工作。

邹光平市长助理协助周连华副市长分管农业、农村方面的工作。

蒲绪章市长助理负责挂职单位的分工工作。

李永新市长助理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分管监察、纠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企业改革方面的工作。

丛锡钢市长助理协助周清利市长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0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目标,深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坚实保障,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就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1、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强政府领导班子及公务员队伍建设,大力倡导和践行认真专业务实政风,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努力营造良

好的政务环境,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实的行政保障。

2、任务目标:坚持科学行政、依法行政、民主行政,努力增强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 二、加强学习,提高行政能力和领导水平

3、把加强学习作为加强修养、增强素质、提高能力的战略性措施。坚持把理论学习摆在提高执政能力和行政水平的首位,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理论素质和政治修养。各级政府领导干部要深入系统地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全面理解、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

实质和根本要求,自觉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突出政策学习,深入学习政策、研究政策、运用政策,不断提高解决新问题、化解新矛盾、推动新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围绕提高专业素质,努力学习现代管理、经济、科技、金融、法律、历史和各项业务知识,探索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增强驾驭全局、引导科学发展的本领,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向实践、向群众、向先进城市学习,充实头脑,指导工作。

5、健全和落实学习制度。政府党组成员除积极参加市委组织的中心组理论学习外,还要抽出一定时间进行集体学习,要精心组织学习专题,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定期组织交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邀请专家、学者不定期举办理论报告会和学习辅导讲座。坚持自学制度,立足工作实际制定自学计划,落实自学时间,提高自学质量。重视和珍惜外出学习机会,开阔视野,动脑动手,交流体会、总结经验、提高工作。要在全市公务员队伍中大力营造勤奋学习、学以致用浓厚氛围,努力锻造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团队,提高公务员队伍整体素质。

### 三、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规范行政权力运作

6、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搞好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将抓经济工作的主要精力放在为各类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经济健康运行。着力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按照公共财政的原则,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公共服务领域的支出。优化公共资源配置,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重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着力解决劳

有所得、学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7、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建立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间的事权关系,减少行政层级,降低行政成本,努力消除职能交叉、多头管理、政出多门现象。

8、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行政许可法》,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切实加强后续监管,坚决杜绝各种变相审批行为。对确需保留的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地纳入各级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审批,实行“一站式”服务,制定防范行政服务中心“只挂号不看病”、“体外循环”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积极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行政便民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造更加通畅的便民利企通道。

### 四、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9、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市政府全体成员及工作机构负责人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运用法律法规,依法处理经济社会事务。要认真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一致的要求,实施管理、履行责任、提供服务。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拓宽行政监督渠道,把行政问责与行政监察、审计监督结合起来,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侵权要赔偿。规范政府部门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确保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10、健全完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体系。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和政府法律顾问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立法程序,提高公众在政



府立法过程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持一致,提高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

11、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决策机制,落实市民建议征集、重大事项公示、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决策评估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制度,坚持重大事项民主协商制度,重大决策事先向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政协委员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以市政府全体会、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为主的议事和决策机制的作用,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坚持集体研究,严格按程序和规定决策。

12、自觉接受监督。坚决服从市委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建立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市政府重大决定与活动要向市委报告、向社会各界通报。充分发挥市民投诉、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市长信箱的作用,拓宽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渠道,广泛听取、认真吸纳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监督。

## 五、提高行政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13、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以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为导向,不断优化行政管理服务流程,逐步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提高行政效能。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步伐,尽快实现市与县区政府之间、行政服务中心与窗口机关之间的网络互通,积极推行网上办公,最大限度地为企业与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网上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各类制度,做到该办的事情迅速办结,需要上级解决的及时沟通,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行政

效能监察,定期组织群众、企业对政府机关进行政风评议,克服态度冷硬、作风散漫、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不良现象。

14、增强政府诚信。牢固树立忠诚守信、取信于民意识,提高政府践诺能力,做到言必行、行必果。坚决反对摆花架子、搞形式主义、承诺不兑现、政策不落实等不诚信行为。政府要勇于承担责任,有错必纠,提高公信力。

15、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掌握的政务信息要及时、准确、充分地公开。属于政府社会管理职能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审批程序、办事标准等,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和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16、大力减少会议、文件和事务性活动。杜绝照传照抄、不解决实际问题的会议和文件。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能合并召开的会议一律合并召开。各类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精简议程。从严控制各类评比、表彰活动。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明确规定的以外,取消各类达标活动,原则上不搞专项评比表彰。

17、加强班子团结。团结出战斗力、出凝聚力。各级政府要坚持从党的事业、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倍加珍视和维护班子团结。坚持党内民主生活会和交流思想制度,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要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正确对待和处理意见分歧,坦诚相见,开诚布公,自觉维护班子的团结统一。

六、转变作风,大力倡导和践行认真专业务实政风

18、强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政府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办群众之所需，努力为基层、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认真解决基层和群众的实际困难。对基层来办事的同志，要热情接待；对基层的各种请示、报告，要按制度和程序及时办理，对暂不能办理的，要说明情况，给予明确答复，坚决纠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衙门作风。

19、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浮夸浮躁作风。市政府全体成员每年要有1/3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亲自动手撰写有助于推动工作或解决问题的调研报告。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领导基层联系点制度，每人建立3—5个不同类型的基层联系点，定期蹲点调查，解决重点、难点和群众不满意的问题。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真实掌握社情民意和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在调研中，要注意结合实际工作，深入基层要轻车简从。

20、狠抓工作落实。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各项方针政策，维护上级权威，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进一步强化目标责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形成既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抓落实工作机制。要切实将科学发展落实到具体工作项目上，以工作项目、建设项目为总抓手，继续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分解细化和领导挂包制度，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和基本要求，强化政务督查，确保工作落实。

21、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精神状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努力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前瞻性，做到在创新中提高，在提高中发展。要切实增强发展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充分挖掘和发挥自身优势，用发展

的眼光看待问题，用发展的眼光解决问题，将劣势变成优势，将优势变成强势，用发展的办法、创新的举措，着力破解发展难题，培育发展新优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新跨越。

22、健全工作考核机制。进一步制定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按照“导向明确，客观公正，群众公认，简便易行”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完善考核方式，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调动全市上下推动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工作指导转变，创造经得起人民、实践、历史检验的政绩。

七、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保证权力正确行使

23、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牢记“两个务必”，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各种不良作风的侵蚀，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政府党组述职述廉制度，主动接受市委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24、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严格落实中纪委“五个不许”，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励，永葆共产党人的公仆本色。市政府党组成员要率先垂范，坚持原则，弘扬正气，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凡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按照“谁分管、谁负责”和“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好党风廉政责任制，管好分管部门的廉政工作，加强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切实做到不利用手中的权力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

25、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标

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健全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健全工程建设招投标、经营性土地出让招拍挂、政府采购、离任审计等制度,扎实开展治理商业

贿赂专项工作,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祥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祥麟为淄博市医药行业协会主任。

免去:

张继业的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海的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局)副台

(局)长、总工程师职务;

阎百平的山东省陶瓷公司经理职务;

宋建设的淄博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孙克明的淄博市财政有偿资金管理处处长职务;

岳志明的淄博市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国营的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命丛锡钢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丛锡钢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王新平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李树民为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晓峰为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张洪亮为淄博市教育局局长;

周元军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岳华东为淄博市公安局局长；  
 孙兴贵为淄博市监察局局长；  
 耿衍飞为淄博市民政局局长；  
 王正全为淄博市司法局局长；  
 王修德为淄博市财政局局长；  
 张守华为淄博市人事局局长；  
 赵荣生为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东军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孙家友为淄博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为淄博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为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为淄博市林业局局长；  
 王博为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曹庆文为淄博市文化局局长；  
 李敏为淄博市卫生局局长；  
 马国舟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

任；  
 王振升为淄博市审计局局长；  
 李洋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于精忠为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翟慎政为淄博市体育局局长；  
 刘玉玺为淄博市统计局局长；  
 徐建祥为淄博市规划局局长；  
 常传喜为淄博市旅游局局长；  
 王先义为淄博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王明智为淄博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  
 张志超为淄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勾东升为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温义为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李向东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向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建制级别  
 调整后)副主任。

免去:  
 李向东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建制级别  
 调整前)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大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大伟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局长;

孙辉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徐逢昌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曹家清为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

免去:

王大伟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职

务;

孙辉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

务;

徐逢昌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职务;

曹家清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职务。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粮食供应,保持市场稳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以备市场急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这次建立的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品种为面粉,库存计划随文下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储备到位。

二、这次建立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所需原粮,可从地方储备粮小麦库存中动用。

三、面粉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购销资金实行封闭运行。对于粮食收购和面粉销售价格,由市及各区县、高新区粮食部门具体实施管理,同

时由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协助监管。

四、为保证库存面粉的品质和储存安全,成品粮储备可周转使用,但必须始终保持文件下达计划的库存规模,以备各级政府调控市场使用。这次下达的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的动支权在市及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由市及区县、高新区粮食部门按照政府指令具体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动用。

五、因这次建立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动用地方储备粮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核拨,发生的利润留归企业。

六、这次建立的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的

储存期限,自即日起到 2008 年 5 月底止。

快储备到位,保证市场供应。

七、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接到文件后,要抓紧落实收购、加工、储存具体单位,抓紧办理有关手续,认真做好原粮的动用、加工以及成品粮的储存等工作,尽

附件: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计划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附件

## 地方成品粮临时储备库存计划

合 计	6000 吨
张店区	800 吨
淄川区	400 吨
博山区	400 吨
周村区	300 吨
临淄区	500 吨
桓台县	150 吨
高青县	150 吨
沂源县	200 吨
高新区	100 吨
淄博国家粮食储备库	3000 吨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地方食用油临时储备库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食用油供应,维护市场稳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 2000 吨地方食用油临时储备库存,品种为花生油,以备市场急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购花生油所需资金由市及各区县农业发展银行提供贷款,市及各区县、高新区粮食部门指定的承储企业具体负责办理贷款等事宜。

二、这次建立的地方食用油临时储备库存,品种为花生油,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为一级,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为二级,库存计划随文下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储备到位。

三、由市及区县、高新区粮食部门指定的承储企业负责收购地方食用油临时储备,并负责储存,以备市政府及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调控市场使用。食用油储备库存的支配权在市及

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动用。

四、贷款利息由同级财政承担,储备费用参照省级储备油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同级财政拨款。

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办理有关手续,认真做好花生油的采购、储存等工作,确保市

场供应。

六、这次建立的地方成品油临时储备库存的储存期限,自即日起到 2008 年 5 月底止。

附件:地方食用油临时储备计划分配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附件

## 地方食用油临时储备计划分配表

合 计	2000 吨
张店区	300 吨
淄川区	100 吨
博山区	100 吨
周村区	100 吨
临淄区	150 吨
桓台县	50 吨
高青县	50 吨
沂源县	100 吨
高新区	50 吨
淄博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	1000 吨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监控体系,规范投资管理,优化投资结构,推进重点建设,提高投资质量

和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建立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的职能

联席会议负责对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形势进

行分析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加强投资宏观调控、保持投资平稳增长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联席会议的组成

(一)联席会议设总召集人和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发改委主要负责人为召集人。主要职责是:确定会议议题,主持联席会议,提出联席会议职能范围内的议题和其他需召集人确定的事项。总召集人可委托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厅、发改委、经贸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建委、环保局、统计局、规划局、安监局、煤炭局,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等 14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发改委一名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经贸委、市统计局各一名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位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在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中的关系。

(二)市发改委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的全面工作,并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和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工作,研究分析投资形势,通报投资管理情况,根据国家、省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对全市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提出意见建议,综合协调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相关工作,对重点建设项目和规模以上新开工项目从产业政策和立项审核方面把关,协调落实项目审批事宜。

(三)市经贸委根据节能降耗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节能降耗监督管理方面的措施建议,协调落实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事宜,对违规

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负责研究提出全市技改投资管理建议,负责技改项目产业政策和立项审核,具体负责全市工业重点项目的分析调度和管理工作。

(四)市监察局负责对市政府和联席会议确定的有关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察。

(五)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支持投资稳定增长的财政政策建议,对政府投资的重点项目的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管。

(六)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土地管理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建设项目用地管理方面的措施建议,研究分析全市用地情况和土地市场运行情况,协调落实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事宜,对违规用地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七)市建委负责协调落实项目施工许可等方面的手续,研究提出全市城建重点项目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措施建议,负责房地产投资项目的分析调度工作。

(八)市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研究提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方面的措施建议,研究分析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情况,协调落实重点项目的环评审批事宜,对违规建设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九)市统计局根据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定期向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全市及分区县投资完成情况和规模以上新开工项目情况以及联席会议需要的统计数据,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提供数据保证。

(十)市规划局根据城市建设规划政策法规,研究提出城市发展规划方面的措施建议,协调落实重点项目规划选址等方面的工作。

(十一)市安监局负责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从安全管理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市煤炭局负责对煤矿建设项目从安



全管理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市人民银行负责研究分析全市金融形势,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产业政策,扶优限劣,优化信贷结构。

(十四)淄博银监分局负责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严格信贷资金准入手续,加强信贷管理,防范信贷风险。

#### 四、工作规则和要求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落实,同时报市政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固定资产投资有关问题,按时参加联席会议,积极落

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处理投资管理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互通信息、互相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提出会议议程,组织会务,编印会议简报和纪要;督办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协调处理固定资产投资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与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事项。

附件: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附件

## 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 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张玉宝(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马 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王 瑛(市规划局副局长)

马 力(市安监局副局长)

董以琦(市煤炭局副局长)

罗亮森(市人行副行长)

于树明(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信息产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 淄博市信息产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机  
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04〕23 号),将市电  
子行业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淄博市信息产业局。  
市信息产业局是主管全市信息产业的市政府直  
属县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根据授权行使行政和  
行业管理职能。

根据以上职能调整,市信息产业局的主要职  
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信息产业发展战略、  
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地方性  
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订全市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总  
体规划,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发  
展,推进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服务信息化。

(三)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市社会信息资源  
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重大信息工程的规划、立项  
和组织协调;指导信息化人才培养和普及教育。

(四)负责全市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  
用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并进行行业管理;协调  
与国家通信主干网、军工部门及其他部门专用通  
信网的关系。

### 一、职能调整

#### (一)划入的职能

将市经贸委承担的电子行业行政管理职能  
划归市信息产业局。

#### (二)增加的职能

1、主管全市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专用  
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

2、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服务信息化工作。

### 二、主要职责

(五)负责全市大型计算机网络及国际、国内联网中重大问题的协调管理工作;协调全市党政专用通信、救灾应急通信等重要通信工作。

(六)依法对全市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制定有关网络之间互联互通办法并监督执行;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对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电子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省信息产业政策,引导和扶持全市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推进全市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的科研工作,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信息产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八)推进全市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作,负责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军工电子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对市内军工电子实行业务管理。

(十)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信息产业局设置 5 个职能科室。

#### (一)办公室

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工作;承担文秘、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保卫、督办、信访、接待、会议组织和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发布产业信息;具体负责组织、人事、宣传、信息产业行政复议、培训、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二)信息化推进科

拟订全市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信息化工程的规划、立项、组织协

调及重大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工作;具体负责企业信息化改造项目的审核、申报和管理工作。

#### (三)网络管理科

负责全市通信、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负责全市信息网和其他专用通信网的行业管理工作;协调与国家通信主干网、军工部门及其他部门专用通信网的关系;协调全市党政专用通信、救灾应急通信等重要通信工作;承担全市大型计算机网络及国际、国内联网中的重大问题及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参与对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 (四)产业发展科

具体负责全市电子行业行政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政策,拟订我市信息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和扶持全市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承担全市信息产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和全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的评测、认证工作;承担军工电子行业管理工作。

#### (五)科学技术与对外合作科

跟踪研究国内外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全市信息产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具体负责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电子信息技术标准、计量和信息工作;承担全市信息产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 四、人员编制

市信息产业局编制数额为 27 名(其中工勤人员 2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  
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 关于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 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确保渠道畅通、程序规范、及时高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8 号)及《淄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现就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突发公共事件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个类别。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 二、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 (一)一般性突发公共事件。

1. 自然灾害。热带风暴、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市内发生 4.5 级以上 5 级以下的地震,或我市有强烈震感的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生物灾害。

2. 事故灾难。一次死亡 3—5 人的安全事

故;死亡 5—7 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重伤 10 人以下,或遇险人数 5 人以下(含 5 人),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安全事故、治安灾难事故、中毒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动物疫情以及其他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区、公共场所发生的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或造成较多人员伤亡的刑事案件,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经济安全事件(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或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30 人左右)。

#### (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1. 自然灾害。(1)受害森林面积 30 公顷以上,或造成人员伤亡,或重伤 3 人以上,或正在蔓延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2)较为严重的水旱灾害;强热带风暴、暴雨、冰雹、大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市内发生 5 级以上 6 级以下的地震,或虽不到 6 级但因有建筑物倒塌而造成人员伤亡的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较大生物灾害。

2. 事故灾难。一次死亡 6—9 人的较大安全事故;死亡 8—9 人的道路交通事故;重伤 10 人以上,或遇险人数 6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较大安全事故,较大治安、灾害事故;因工业污染造成一次 10 人以上中毒的较大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较大动物疫情;发生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1)城市 30 人以上、农村 50 人以上,或不足上述人数但影响较大的群体性械斗、哄抢事件;涉及 50 人以上或虽不足 50 人但影响较大的其他群体性事件;堵塞铁路、干

线公路和城市主要交通要道,中断交通运输的较大事件;有进省赴京上访苗头和倾向的较大动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较大治安动态。(2)影响较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境外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的渗透活动;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较大问题,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民族分裂活动。(3)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9 人以下,或重伤 5 人以上的杀人、爆炸、纵火、决水、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案件,劫持轮船、民用航空器、火车等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抢劫、盗窃案件和重大走私案件;涉及 10 人以上中国公民的偷渡案件,外国人偷渡案件或中外合作破获的非法移民案件;大面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或武装贩毒案件;强行阻碍或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事)件;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较大案件;其他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4)省际间较大纠纷。(5)较大涉外事件。

####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 自然灾害。(1)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重大森林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需要中央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2)市内发生的 6 级以上 7 级以下,或虽不到 6 级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地震。(3)重大的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龙卷风、暴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大生物灾害。

2. 事故灾难。一次死亡(失踪)10 人以上事故;一次有 30 人以上遇险的水上交通险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治安灾难事故;因工业污染造成一次 30 人以上中毒的重大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动物疫情;一次发生 5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者学校内发生的,一次 3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1)影响重大的群体性事件;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交通要道的重大事件;有赴京上访苗头和倾向的重大动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治安动态。(2)影响重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重大问题,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重大事件;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分裂活动等。(3)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决水、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案件,劫持轮船、民用航空器、火车等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10 人以上伤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 5 人以上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抢劫现金 50 万元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件、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件,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涉及 20 人以上的偷渡案件;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重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重大案件;其他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严重刑事案件。(4)省际间重大纠纷。(5)重大涉外事件。

#### (四)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1. 自然灾害。(1)受害林地面积 1000 公顷以上的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特别重大森林火灾;7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需要中央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2)市内发生的 7 级以上,或虽不到 7 级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地震。(3)特别重大的水旱灾

害;台风、暴雨、冰雹、龙卷风、暴雪、寒潮、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特别重大生物灾害。

2. 事故灾难。一次死亡(失踪)3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人员死亡(失踪)的重大险情;一次有 50 人以上遇险的水上交通险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各类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特别重大治安灾难事故;因工业污染造成一次 50 人以上中毒的特别重大事故。

3. 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特别重大动物疫情;一次发生 10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者学校内发生的,一次 50 人以上食物中毒并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特别重大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1)影响特别重大的群体性事件;堵塞铁路、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交通要道的特别重大事件;有赴京上访的特别重大动态情况,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特别重大治安动态。(2)影响特别重大的非法宗教、会道门、邪教组织、秘密结社组织的活动;由民族矛盾引发的各类特别重大问题,损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影响民族团结的特别重大事件;民族分裂组织进行的特别重大分裂活动等。(3)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决水、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案件,劫持轮船、民用航空器、火车等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20 人以上伤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 10 人以上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放危险物质案件;抢劫现金 1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5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200 万元或财物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案值数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件、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件,面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涉及 50 人以上的偷渡案件;涉及人员身份特殊,或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比较敏感,已造成特别重大

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的特别重大案件;其他情节恶劣、影响特别重大的严重刑事案件。(4)省际间特别重大纠纷。(5)特别重大涉外事件。

### 三、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一)对发生的各级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都要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对可能引发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也要报告。

(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内容要简明、准确,应包括以下要素:接报时间(24 小时制,下同)、信息来源(报告单位名称和报告人姓名)、事发时间、事发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三)应急处置过程中,对事件处置的新进展、可能衍生的新情况,要及时续报。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要及时续报。续报一般不再复述事件初始过程,只报告事态发展或处置的进展情况。多次报告的,用“XX 事件续报一、续报二……”表述。

(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专人要与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络,及时、主动报告有关情况。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的批示意见,值班人员要迅速转办,并及时向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送转办情况。

(五)突发公共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终报,并上报专题报告。

(六)除涉密信息外,一般应同时采用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信息(通过市政府办公网络报送)。情况特别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但要及时补报文字材料。涉密信息的报送遵守相关规定。

### 四、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根据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地人

民政府是报告相关情况的责任主体。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事件;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及发生在本部门、单位或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突发公共事件各有关发生单位必须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市政府负责向省政府报告发生在我市的突发公共事件。

### 五、信息报告的时限

各类各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相关区县政府和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一)一般和较大级别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在 2 小时以内如实向市政府报告。

(二)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如实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件发生后 1 小时。

(三)对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市政府报告的突发公共事件,有关区县和部门应在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市政府,并说明具体原因。

(四)有关法律法规对某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领导,依据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本级、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具体办法,把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二)要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随时掌握突发公共事件的动态和发展趋势,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故和灾害的蔓延以及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要采取措施,不断提高报告质量,做到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三)建立严格的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各级各部门的信息报告情况,市政府办公厅将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对在突发公共

事件的报告和处置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迟报、漏报以及报告质量差的或传达领导及上级机关指示不及时、跟踪协调落实不到位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对因迟报、漏报以及瞒报、谎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作为突发公共事件调查处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拓宽信息报告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

视、互联网、报刊、移动通信等媒体信息资源优势,积极研究探索在社区、乡村、学校、企业等一线基层单位设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报告激励机制。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准确、客观报道突发公共事件。

(五)建立健全信息交流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密切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及时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信息报告工作水平。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政府办公厅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确定对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副调研员工作作如下分工:

丛锡钢同志协助周清利市长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人事、财务工作;分管市民投诉、政府督查工作。

王新平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协管财政、税务、齐鲁化工区工作;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工业经济(经贸委)、证券、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协作、信息产业、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对口支援、应急管理、国家统计局调查、电业方面的工作;协助王顶岐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人事科、财务科、机关党委、老干部、车管科、市直机关第二幼儿园、市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工作;分管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分管市政府

办公厅后勤服务中心工作;分管市政府油区办及工农关系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驻外机构工作;分管市无线电管理处工作。

张鲁辛同志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协助段立武副市长分管文化及文物保护、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协助段立武副市长做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助联系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薛福敏同志主持市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工作。张志超同志主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工作。

刘新胜同志主持市政府应急办工作;分管市政府的文字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工作。

刘丙伦同志主持市政府督查室工作。

周献珍同志协助岳华东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方面的工作;协助岳华东副市长做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分管市打击走私办公室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科及电子政务工作。



郑广庆同志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协管高新区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分管科技、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地震、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协助饶明忠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助联系科协的工作。

孙中华同志主持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工作；协助周连华副市长协管审计工作；协助周连华副市长分管建设、规划、交通、房管、公用事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重点工程、测绘、人防、住房公积金管理、劳动保障、农业、林业、水利与渔业、农业机械、供销、黄河河务、引黄工程、气象、扶贫、油区、工农关系方面的工作；协助周连华副市长负责新区建设；协助周连华副市长做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助分管油区办、工农关系办公室工作。

石志全同志协助林建宁副市长分管外经外贸、招商、检验检疫、海关、外事、侨务、台湾事务、旅游、粮食、服务业、金融、保险、工商行政管理、商业、物资、石油、烟草方面的工作；协助林建宁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

赵兰弟同志负责市政府办公厅纪检工作；协助分管机关党委工作。

崔兴岩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车管科工作。

霍自国同志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分管安监、人事、民政、残联、老龄、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煤炭、仲裁、民兵预备役方面的工作；协助刘有先副市长做好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工作；协助联系工会、工商联的工作。

杜德俊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二科工作。

高乾长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三科、秘书四科工作。

闫桂新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秘书一科工作。

许方忠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财务工作。

陶学进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科工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予公布：

组 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丛锡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陈保会（市委副秘书长）

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纯国（市科技局副局长）

顾国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凤勤(市监察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编办副主任)  
 刘大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邱承江(市统计局副局长)  
 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魏凡龙(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马春安(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孙 辉(市保密局局长)  
 阚金智(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杨 林(市国税局副局长)  
 石光华(市地税局副局长)  
 栾召金(市工商局副局长)  
 高 昆(市安全局副局长)  
 张纬建(市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周献珍兼任办公室主任,陶学进(市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毕泉(市信息中心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充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落实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政府确定对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充实,并成立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  
 丛锡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周献珍(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广庆(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志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霍自国(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孙兴贵(市监察局局长)

**主 任:**周清利(市长)  
**副 主 任:**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有先(副市长)  
 段立武(副市长)  
 饶明忠(副市长)  
 林建宁(副市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孙来斌(市林业局局长)  
 王 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翟慎政(市体育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王先义(市外办主任)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局长)

王嗣忠(市人防办主任)  
 陆康懿(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乃焕(市总工会副主席)  
 路跃成(市煤炭局局长)  
 宋少飞(市供销社主任)  
 王永胜(市粮食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魏玉蛟(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李延永(市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吕永前(市房管局局长)  
 许子森(市农机局局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贾 峰(市质监局局长)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王少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元祥(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刘有先兼任办公室主任,霍自国、勾东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 11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王顶岐

副主任:饶明忠

成 员:王新平、郑广庆、李树民、高晓峰、赵荣生、李 洋、赵建设、邱万勇、赵悦杰

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高晓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工业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电力行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周连华

副主任:邹光平

成 员:孙中华、王子林、赵有梅、孙来斌、王永胜、许子森、张元祥、贺业坤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赵有梅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城市供水、水利水电施工、森林防火、农业机械、气象。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周连华

成 员:孙中华、刘东军、徐建祥、温 义、王嗣忠、吕永前、谢贤云

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刘东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城市道路和路政、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户外广告、房屋拆迁、维修工程及公共事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周连华

成 员:孙中华、田锡富、勾东升、路跃成

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田锡富兼任办公

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查处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关闭后地质环境治理。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五)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岳华东

成员：周献珍、孙家友、柳奇、贾峰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柳奇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水等)道路运输。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六)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岳华东

成员：周献珍、曹庆文、于洪德、张元祥、常传喜、宋少飞、李延永

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张元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消防安全。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七)危化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刘有先

成员：霍自国、高晓峰、李洋、勾东升、王传新、贾峰、乔昌明

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勾东升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包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八)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刘有先

成员：田锡富、霍自国、勾东升、路跃成、马小平

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勾东升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煤矿、非煤矿山。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刘有先

成员：霍自国、王传新、贾峰、常传喜、谢贤云、李敏、王少华

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贾峰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段立武

成员：张鲁辛、张洪亮、李敏、曹庆文、翟慎政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张洪亮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学校(含幼儿园)、文化娱乐场所、重大文体活动、公共文体设施。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林建宁

成员：石志全、王博、王先义

办公室设在市外经贸局，王博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

外商投资企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1. 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2. 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3. 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职责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 淄博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市政府领导的主管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由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市安委会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研究、管理、协调全局性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二、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是全市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有关副市长(市安委会各副主任)是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第一责任人,对分工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对分管领域的工作负直接责任;未列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按部门职责抓好各自领域的安全生产

工作。

三、市安委会副主任在调度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时,有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以外的单位。

四、市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成员单位会议,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政策,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或扩大会议。

五、经市政府授权,负责组织、指挥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六、协调驻淄部队、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建议。

二、受市政府、市安委会委托,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四、参与研究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

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五、受市政府委托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八、承办市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九、承办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职责

一、各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市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认真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将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接受市安委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二、定期召开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

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定期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

三、督促、检查、指导本领域及各区县、高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

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五、完成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及编辑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及编辑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 一、《经济社会发展》编委会组成人员

主 任: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丛锡钢(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应急办主任)

李建新(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党委书记)

魏德胜(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总经理)

林承瑞(市邮政局局长)

### 二、《经济社会发展》编辑部组成人员

主 编:张鲁辛

副 主 编:李树博、白元廷、田茂庚、王俊

法

执行副主编:田茂庚

责 任 编 辑:张竟成、崔金蕾、何光奎、邢善才、牟可平、许文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家电下乡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  
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市“家电下  
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林建宁(副市长)

副组长:石志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李延永(市发改委副主任、服务业办  
公室主任)

成 员:张守君(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  
主任)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 博(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单连荣(市物价局副局长)

吕 伟(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孙廷国(淄博日报社副总编辑)

李 一(市广电总台(局)副总编辑)

张 波(市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孙树田(市供销社副主任)

宋道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  
长)

刘普照(市国税局副局长)

高庆功(市地税局副局长)

段雪珺(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丁 涛(省农信联社淄博办事处副  
主任)

魏新东(山东新星集团董事局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服务业办公室,李延  
永兼任办公室主任,吕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  
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启用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等印章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淄

博市安全生产执法稽查支队更改名称的批复》  
(淄编办〔2005〕13 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单位更名、改组

等事项的通知》(淄编〔2005〕25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的批复》(淄编〔2006〕15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调整的通知》(淄编〔2006〕19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支会更改名称的批复》(淄编办〔2006〕5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更名及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发〔2006〕62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的通知》(淄编〔2007〕3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建立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的批复》(淄编〔2007〕5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人防办加挂“淄博市民防局”牌子的批复》(淄编〔2007〕31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的批复》(淄编〔2007〕42号)、《淄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淄博市畜牧局更改名称变更隶属关系和核定编制的批复》(淄编〔2007〕45号)等文件,现制发“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淄博市信息产业

局”、“淄博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淄博市节能执法大队”、“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委员会”、“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淄博市服务业办公室”、“淄博市民防局”、“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淄博市畜牧兽医局”等 12 枚印章。上述印章从即日起启用。

原“淄博市安生生产执法稽查支队”、“淄博市电子行业管理办公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淄博市支会”、“淄博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淄博市贸易局”、“淄博市畜牧局”等印章同时作废。

附:印模(略)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公安局《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

市公安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和省公安厅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认真贯彻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〇五号,以下简称《条例》)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条例》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及各区县、高新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日益增多,涉及体育、文化、商贸、旅游、教育等各个方面,几乎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精心组织,全面动员,切实加强对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了各项活动安全顺利进行。《条例》已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范围,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的安全责任和公安机关的职责,安全许可的条件、程序、时限,安全管理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其核心是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即由承办者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负责,公安机关代表同级政府对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条例》是规范和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部十分重要的法规,其颁布实施对于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积极组织做好《条例》实施的宣传和学习培训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适时组织可能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参加相关学习培训活动,使

大型群众性活动参与各方认真学习理解《条例》内容,严格按《条例》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广大民警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和专家指导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知识的学习,熟练掌握有关规定。各有关新闻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和提供咨询服务、张贴宣传材料、发放《告知承诺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内容及其重要意义,使广大群众了解《条例》内容,自觉遵守有关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并监督公安机关及其民警的执法活动。

## 三、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实行“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切实把工作重心转到加强对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上来。

(一)科学界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范围。要按照《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科学界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范围。即: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活动,包括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以及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虽然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特征,但其经营活动已经相关部门许可,其安全问题可以纳入日常公共安全管理,不作为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管理。

(二)严格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制

度。要严格执行《条例》有关规定,对符合安全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活动,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一律不予受理和批准举办。对于市政府及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应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文为依据),由活动举办单位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确保安全。

(三)明确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的安全责任。要继续认真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告知承诺制度,明确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和场所管理者的安全责任。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是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承办者是指:具体负责组织举办大型活动,并以其名义申报安全许可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是指:承办者的法定代表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并维护安全秩序。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和提供场所的管理者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切实负起安全

责任,严格履行安全许可程序,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奠定良好基础。

(四)严格落实公安机关应当履行的职责。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依照《条例》规定,结合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规模、规格、场地安全状况等因素,制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分级实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审查并实施安全许可;制定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对活动场所及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责令整改安全隐患;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突发事件等。

(五)严格规范公安机关执法行为。要严格依照《条例》规定的条件、时限和程序,认真做好活动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要按照公安部《关于认真贯彻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通知》和省公安厅有关通知要求和文书格式,规范使用各种法律文书。各级公安机关要督促承办者依法申请安全许可,指导承办者制定安全工作方案,积极提供各种便捷、高效服务,切实维护承办者的合法权益。

各级、各有关部门贯彻实施《条例》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市政府。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中医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中医药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段立武(副市长)

副组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

任)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成 员:姜延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秉敏(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世军(市教育局专职督学)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主任)

赵林超(市人事局副局长)

朱拥军(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于根亭(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玉福(市文化局副局长)  
彭光坤(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张文堂(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王建忠(市外办副主任)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传孝(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磊(市质监局副局长)  
吴世福(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曹修琦(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徐 德(市中医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全市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宏观指导;研究拟定扶持中医药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制约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督导检查有关中医药政策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中医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徐德兼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 2007 年度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工作督导评估 推动教育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1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08 年 3 月中旬开始,对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07 年度教育工作进行专项督导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我市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是: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促进和保障全市教育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建立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建立完善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公平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 二、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

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要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与经常性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综合督导要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兼顾全面性,力求对各级政府教育工作做出较为全面的评价;专项督导要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与难点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专题督导,做出专题性评价;经常性

督导要发挥专兼职督学的作用,建立实施督学责任及责任区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评价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

### 三、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工作措施

从 2008 年起,将每年一次的综合督导调整为每届政府任期内二次(即在每届政府任期内的第二年和第四年各进行一次),其它年份进行专项督导。要建立市级督学联系点制度、区县级督学责任区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加强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办学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因地制宜,不断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实施督学联系点制度和督学责任区制度的有效途径,更好推动全市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 四、切实做好 2007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

2007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一是推进素质教育工作,重点督查对素质教育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and 教师队伍建设,侧重于对

区县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在推进实施素质教育工作中所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效果的督查。二是教育经费保障,主要督查 2007 年以来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方面新出台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督导整改,主要是对城市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拨付、使用和职业教育发展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具体内容依据《山东省 2007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方案》,鲁政办发〔2008〕1 号文件印发,附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工作落实。市对各区县、高新区督导评估从 2008 年 3 月中旬开始。各区县、高新区要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以前完成自评。督导评估的具体实施工作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安排。

附:山东省 2007 年教育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方案(略)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已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危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

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法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我市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学习与培训

(一)积极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学习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作为 2008 年法制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要以学习法律原

文为主,充分结合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的内容和工作实际,深入理解法律的具体内容,全面、准确、熟练地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具体规定,明确各自在突发事件应对方面承担的职责。要通过在新闻媒体上播放和刊登领导专访、公益广告、专题讲座、知识问答、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基本内容,营造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要把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结合起来,建立应急管理工作宣传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宣传效果。

(二)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学习与培训。

1.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并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学习活动,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能了解、掌握这部法律。市政府办公厅将适时组织应急管理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座谈、研讨。

2. 各区县、高新区要组织城乡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及从事应急管理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大培训力度,推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基层得到全面落实。

3. 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公务员培训中增加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内容。各级举办的有关领导干部培训班、研讨班等,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纳入学习研讨范围。

4. 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列为“五五”普法重要内容,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营造全社会自觉遵守突发事件应对法,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认真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各项规定

(一)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不断建立健全信息通报、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舆论引导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机制,完善统一指挥、上下一致、部门联动、应急办综合协调的工作格局。着力抓好五项机制建设:一是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指挥协调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建设,明确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

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一责任人,将应急管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二是健全信息报告和通报机制。依法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重视社会舆情,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工作,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完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联动机制。各级政府要积极整合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理顺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关系,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强化对防范处置政策措施合理性、合法性的审核评估,提高应对工作规范化水平。四是强化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机制建设。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完善政府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做好重特大突发事件及敏感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五是加强应急管理社会动员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群众团体、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公民在灾害防御、紧急援救、救灾捐赠、医疗救助、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配合政府共同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二)落实应急管理资金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工作以及预防与处置突发事件中需由政府负担的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对规划布局内的重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适应应急队伍、装备、交通、通信、物资储备等方面建设与更新维护资金的要求。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的长效投入机制,增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

(三)深化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实际,及时制定、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并加强预案的管理和督促检查。预案要简便实用,可操作性强。市、县两级总体预案和各大企业、大专院校预案要进行修订;2008 年底,所有街道社区、乡村和各类企事业单位预案编制要基本完成,形成覆盖全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预案体系。要加强对预案的动态管理,建立完善预案修订、评审、备案制度,逐步建立各级政府预案库,提高预案信息化

管理水平。建立预案演练制度,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预案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

(四)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气象、危险源场所、防洪、抗震、防风等安全因素,使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主要功能区尽量避开灾害源和生态敏感地带,提高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开辟更多的开阔空间和疏散避难场地。拓展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设置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推进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多灾、易灾农村地区的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政府是风险隐患的监管主体,各有关部门是政府监管主体的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风险隐患排查监管工作作为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基础性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各单位、各重点部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是对危险源、危险区域风险隐患识别、排查、评估、监控和公布等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自觉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管、监察和指导,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六)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做好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的普查和整合工作,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应急物资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以公安消防、武警、解放军、预备役民兵为骨干,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其责、互为补充,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

急救援体系,不断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逐步建立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机制,大中型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要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各级政府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应急救援专业人才库,成立应急专家组,为防范与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七)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完善突发事件监测网络,增加监测点,扩大监测覆盖面,开发利用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高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的水平 and 效率。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适时利用防空警报体系播放灾情警报信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制度,明确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受事件影响的地区。

(八)做好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直接受其影响的单位要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根据预案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响应措施。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统一组织领导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要及时组织受影响地区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灾后恢复重建要与防灾减灾相结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重大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人员,总结事故教训,制订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

### 三、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一)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现行有关突发事件规定的清理完善工作。凡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不一致的,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二)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

做好督导检查工作,推动突发事件应对法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对不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三)各级监察机关要依法加强对有关行政机关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市政府办公厅将于 2008 年第二季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级、本部门的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认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法贯彻实施工作。市政府有关部

门要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的相关规定,就建立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社会动员机制、应急财产征收征用补偿制度、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体系等进行调研,待国家和省相关配套制度出台后,研究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实施中的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淄博赛区 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因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淄博赛区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周清利(市长)

副主任:段立武(副市长)

秘书长:段立武(兼)

常务副秘书长:张鲁辛(市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副 秘 书 长:翟慎政(市体育局局长)

委 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曹庆文(市文化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常传喜(市旅游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温 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兆金(市广电总台(局)台(局)长)

任传斗(淄博日报社总编辑)

魏玉蛟(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贺业坤(市气象局局长)

贺晓东(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段长)

薛 南(市监察局副局长)

徐俊国(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义波(市体育局副局长)

张洪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高凤兰(市体育局纪检组长)  
董武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增敏(市环保局工会主席)  
刘 蓬(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兴河(团市委纪检组长)  
王汉国(市委接待处副处长)  
孙 亮(淄博供电公司工会副  
主席)  
孔 超(齐鲁石化公司工会文  
体部部长)  
李丰祥(山东理工大学体育学  
院院长)  
王 咏(张店区区长)

杨洪涛(淄川区区长)  
刘荣喜(博山区区长)  
韩昆山(周村区区长)  
毕荣青(临淄区区长)  
王可杰(桓台县县长)  
徐培栋(高青县县长)  
苏 星(沂源县县长)  
鹿奉俊(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第十一届全运会结束后,该委员会自行撤  
销。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 号文件 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  
〔2007〕64 号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  
理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 号)精神,  
现就做好我市新开项目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促进经济  
发展方式转变

新开工项目管理是投资管理的重要环节,也  
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  
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的  
通货膨胀是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加强和  
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是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  
变、推进结构调整、实现宏观调控目标的重要举

措。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我市投资工作的实际,进  
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  
提高经济管理水平的高度,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  
目管理,努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优化,实  
现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的“八个必须”条件  
从 2008 年 1 月起,我市境内新开工建设的  
各类投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土  
地供应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实行  
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已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已经批准  
初步设计及概算;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已经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备案手续。

(三)规划区内的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照城乡规划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四)需要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经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其中,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投资项目,应当依法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五)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已经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七)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依照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并采取保证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八)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

### 三、进一步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程序

市及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要按照《淄博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今后新开工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程序先向规划、国土资源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其中,需上报国家审批的投资项目,项目单位要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其中,技术改造类项目报经贸部门,下同),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规划、国土资源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上述手续后,项目

单位按规定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手续完成后,项目单位再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首先向规划、国土资源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然后向发展改革等项目核准部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项目单位再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正式用地手续。

(三)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必须首先向发展改革等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再分别向规划、国土资源和环保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市及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都要严格遵守上述程序和规定,加强协调,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等部门不得予以审批或核准。对于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未予备案的项目,国土资源、环保、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对应以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环保、规划等部门将有关要求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对未按规定取得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各种审批和许可手续的,各有关部门要依法撤销相应审批和许可文件,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四、加强新开工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本部门的信息系统,实行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制度,建立共享信息平台,并及时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相互送达,同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项目开工前和竣工后,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到当地统计部门办理开工项目统计登记和竣工统计登记。市及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对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要进行实地察看。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依法统计,以现行规定的标准为依据,切实做好新开工项目统计工作,要依据相关信息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统计检查,及时将统计的新开工项目信息抄送同级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不得干预统计工作。

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档案和信息公告制度。从 2008 年 1 月起,市及区县、高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建立信息互通制度的基础上,为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拟建项目建立管理档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文件名称和文号)等内容,定期向上级发展改革部门报送项目信息。在项目完成各项审批和许可手续后,由市发展改革委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途径,将总投资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项目的名称、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各项审批和许可文件的名称及文号等情况按月向社会公告;技术改造项目由市经贸委按月向社会公告;按规定将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关情况,及时审核上报省发展改革部门。

#### 五、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各项规定,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认真做好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各级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规划等部门要加

强对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各类投资主体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依法投资建设。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要按时限办理各项手续,做好全方位服务。按照有保有压、分类指导的原则,积极引导各类投资向国家鼓励的产业和重点项目倾斜,加快投资结构调整,推动国民经济优化升级。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作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实行政务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有关部门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未按程序和规定办理审批和许可手续的部门,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六、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监督检查

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通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协调机制,对新开工项目管理及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和检查,不断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发展改革、经贸、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统计、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对新开工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不定期对新开工项目情况进行抽查。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发展改革、经贸等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要依法撤销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责令其停止建设。对于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施工许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经发现,立即查实停止建设,由规划、国土资源、环保、建设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项目投资者承担。对于篡改、编造虚假数据和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统计部门要依据《统计法》和《淄博市统计条例》顶格处罚,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7〕196 号文件精神和新开工项目管理情况,于 1 月 10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3183399),汇总后

报市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清扫积雪和防寒防冻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 月 10 日下午和晚上,我市普遍降雪,给全市人民生活、工作和交通安全带来很大影响。为确保市民出行安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冬季扫雪铲冰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办发〔2005〕79 号),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开展扫雪工作。要及时组织市政、环卫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对各自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积雪进行清除,随降随扫,切实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要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扫雪。

二、要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工作。由于路面积雪,交通不便,市政、交通部门要抓紧组织专业队伍进行路面清除;公安交警部门要增加警力,搞好道路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把交通事故降到最低。

三、要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清扫积雪和防冻保安全的各项准备。气象部门要搞好天气

预报;有关专业部门要采取措施,组织扫雪并防止路面结冰。

四、做好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雪清扫工作,并加大督查力度。由市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对清扫积雪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市民出行安全。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降雪过后,北风逐渐增大,气温明显下降,预报 1 月 13 日—14 日全市最低气温将达 $-7^{\circ}\text{C}$ — $-9^{\circ}\text{C}$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防寒防冻准备,尤其是要做好危险化学品露天生产设施和管道的防冻工作,严防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爆炸和中毒事故的发生,蔬菜大棚要做好防雪防寒防冻措施。各供热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热力生产和供热管线维护,确保居民供暖不出问题。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含酚废水监管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群众多次举报无牌照罐车向河道、废旧矿坑、窑坑、渗坑等私拉乱倒含酚废水,特别是向孝妇河及其支流倾倒含酚废水现象尤为严重,致使孝妇河从傅家镇黄庄村断面到我市出境断面前崖闸河水呈现棕红色,并挥发着强烈的酚水气味。为严厉打击不法分子,确保环境安全,经市政府同意,作如下通知:

一、高度重视含酚废水综合治理工作。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把辖区内产生含酚废水的企业、含酚废水产生量、储存位置及排放去向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建立含酚废水企业动态档案。张店、淄川、周村等含酚废水产生量比较大的区要迅速召开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以及有关乡镇(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的含酚废水治理专题会议,区政府要与有关乡镇(办事处)及所有产生含酚废水的企业签订责任状,并严格考核;博山、桓台等区县要对有关企业严格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所产生的含酚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其他区县也要加强监管,严防外来含酚废水私拉乱倒,一经发现,要依法处置,严厉打击。

二、要建立齐抓共管的含酸废水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对 2007 年没有完成煤气发生炉改造任务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市环保局负责,对含酚废水的治理实施统一监管;市公安局负责,将私

拉乱倒含酚废水行为列入 110 出警范围,接到举报,要迅速出警,严厉打击;市经贸委负责,督促没有完成煤气发生炉改造任务的企业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各区县环保、公安部门要立即组成联合执法组,对倾倒含酚废水的所有可疑点位进行全面排查,实行 24 小时巡查,尤其要加强夜间蹲点守候,该项工作由市环保、公安部门督导落实;各区县、高新区水务部门要搞好河道日常监管,杜绝含酚废水倒入河道,该项工作由市水利部门负责督导落实;各有关乡镇(办事处)要对辖区内私拉乱倒含酚废水的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可疑车辆依法查扣,该项工作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督导落实。

三、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含酚废水的治理监管负总责,各乡镇(办事处)具体负责。发现一起含酚废水私拉乱倒行为,对倾倒在点所在乡镇及含酚废水产生企业所在乡镇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发现两起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同时实行“区域限批”。

四、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企业含酚废水排放去向的监管力度,严禁含酚废水排入河流,如发现出境断面水质挥发酚超标,不能有效遏制含酚废水污染的,对该区县年度考核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对含酚废水的处理要实行定点处置、定车拉送、定线运输。所有含酚废水产生企业都要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

联网,并如实向环保部门提供含酚废水的产生量、排放去向、转移联单等票据,否则按偷排、私拉乱倒处理,直至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近期,市政府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区县、高新区含酚废水处置监管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并开展以打击含酚废水私拉乱倒行为为主要内容的环

保专项行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严厉打击含酚废水私拉乱倒行为,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市场物价监管 保持市场繁荣稳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1月9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保持物价稳定工作,并作出了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春节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为明显通货膨胀,现就加强春节期间市场物价监管,保持市场繁荣稳定作如下通知:

## 一、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物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2007年5月份以来,我市猪肉价格出现较大波动,10月份开始粮油价格又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目前,随着各级扶持措施的落实,生猪生产正在恢复;粮食和油料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增加,国家粮食库存充裕,原油和主要工业消费品供大于求,完全能够保证市场供应。但是,由于当前国际市场原油和粮食等初级产品价格仍在高位运行,受其影响,国内价格上涨的压力依然较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做好当前物价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执行中

央确定的各项价格调控政策措施,努力保持全市市场物价基本稳定。

## 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稳定市场物价

(一)加强节日市场价格监测预警。要重点做好粮食、肉、蛋、菜、奶、液化石油气等价格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价格监测直报和每日分析报告制度,完善价格波动应急预案,确保价格异常波动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采取调控措施。

(二)加强节日市场监督管理。春节期间,各级物价、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项检查组,重点围绕落实国务院提出的价格干预措施,加强对粮食、肉、蛋、菜、奶、液化石油气等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市场供应和商品价格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以次充好、短斤少量、哄抬物价、串通提价、跟风涨价、联合定价、价格欺诈等扰乱正常市场和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非法牟取暴利,以及不按规定履行提价申报、备案程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新修订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视情节给予从重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

(三)切实稳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要

认真贯彻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近期,成品油、天然气、电力价格不得调整,供气、供水、供暖、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得提高,医疗服务价格要保持稳定。尿素、磷肥等化肥价格也要保持稳定,确因成本上升需调整的,必须科学把握出台的时机和力度,按规定程序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

(四)切实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价格干预措施,对达到一定规模的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实行提价申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生活必需品批发、零售企业实行调价备案制度,促使企业合理定价,并注意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具体报、备企业名单和程序,由市物价局按有关规定确定并组织实施。

(五)加强教育引导。企业不仅要追求经济利益,也要自觉承担社会责任。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定价原则,为消费者提供合理的商品和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自律,强化管理,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并积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共同维护市场物价稳定。要正确发挥新闻舆论的价格监督和导向作用。

### 三、全力备足备好节日市场货源,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

节日市场供应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也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商贸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以人为本,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增强抓好市场供应工作的自觉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节日商品的组织,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确保市场供应和社会稳定。要根据当前市场形势和节日需求的特点,积极组织引导商场、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和大型批发市场,通过召开供需对接会、洽谈会、衔接会等方式,大力组织适销对路货源,做到应市商品品种丰富、数量充裕、质量可靠,特别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米、面、油、肉、蛋、菜等生活必需品,务必要保障供应,不出现断档缺货。要充分发挥市场资源的配置作用,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建立和完善节日市场商品投放网络,确保节日市场供应渠道畅通。充分发挥城市

大型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中心、农家店网络系统的优势,确保市场供应渠道畅通,满足城乡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和调控措施,重点抓好粮油储备的管理和地方其他生活必需品储备的落实,做好应急调控准备,防止并有效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商贸主管部门要密切监测市场运行情况,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粮油、肉、菜、蛋、奶等生活必需品的需求预测和市场监测,及时掌握节日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搞好预测预警分析,准确把握市场走势。发生市场异常波动要快速反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 四、加强市场监管力度,确保节日市场繁荣稳定

各级商贸主管部门要加强节日市场供应调度,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节日市场供应有序和食品经营安全。一是对从事肉、禽、酒类等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企业严把进货关,严格执行重点食品索证、索单、索票制度,防止带病原料、假冒伪劣商品、不洁食品进入消费环节。二是规范促销活动。监督企业按照商务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零售企业促销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制定和完善促销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因促销活动导致公共场所秩序混乱,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特别要防止以特价名义进行的粮、油、盐、肉、蛋等生活必需品限时限量购物活动。三是落实责任制,对突发事件和较大事件要及时上报。春节期间,重点开展市场促销安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专项检查。切实加强食品卫生监管力度,对重点行业和重点商品要进行专项整治,打击掺杂使假、违法经营,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造诚信、安全的消费环境。继续贯彻好商务部等五部委发布的《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加大宣传力度,指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文明促销,营造良好的促销氛围。四是继续贯彻好商务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督促经营企业贯彻执行索证索票等食品经营准入制度。要加强猪肉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注水、违规销售猪肉等不法行为。

工商、质监、公安、物价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认真整顿和规范节日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欺行霸市和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等不法行为,维护良

好的市场经营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特别是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安排,2008年春运从1月23日开始至3月2日结束,共计40天,其中铁路春运工作已于1月18日提前展开。为认真做好春节运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

今年春运工作的指导原则是:以客为主,安全为先,方便有序,服务满意。工作目标是:安全正点,快捷有序,服务提高,旅客满意。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这一指导原则和工作目标,分析形势,制定措施,切实把今年的春运工作做好。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确定成立淄博市2008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市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铁路各站段、各公路运输企业和主要车站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系统、本单位的春运工作。对春运工作需要的人员、资金和物资,各级各部门应给予必要的安排和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好春运工作方案以及应

对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各负其责,齐心协力,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春运工作任务。

### 三、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运力,努力满足需求。由于2008年“五一”黄金周取消,春运期间,旅客运输量将较往年增大。据预测,今年春运客流量将比上年同期增长5%左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运量预测和春节前后学生流、民工流、探亲流、旅游流将形成叠加的特点,及早准备运力,适时增开线路、班次,努力满足旅客出行需要。要针对可能出现的雨雪冰冻天气,做好应急疏运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证旅客走得了、走得好、走得满意。

在优先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也要统筹安排好货物运输,尤其要保障煤炭、成品油和应市物资的运输需求,运输部门要帮助企业提前做好必要的物资储备,确保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平稳有序。

油品供应企业要优先保证客运车辆的用油需求,有条件的要设立“春运车辆专用加油位”,优先保证客运车辆加注燃油。

(二)强化安全管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运输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直接影响社会稳定,是春运工作的首要任务。各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将运输安全的各项规章落到实处。公安、交通和安监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监管和对运输工具、设施的安全检查。参加春运的运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并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春运开始前,要对参加春运的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严禁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运输工具投入春运。春运期间还要加强例行的维修和检查,确保车辆及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查禁力度,完善检查制度,增设检查设施,禁止旅客携带“三品”进站上车;要教育驾乘人员遵守安全驾驶规定,杜绝疲劳驾驶,严禁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和超速行驶。

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联合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超载超限的治理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公路客车超员、农用车载客等违章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公安部门在主要公路干线、城市主要道路等地段加强指挥和疏导工作,对事故多发地段、易堵路段要设固定执勤点、事故报警点,加强巡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顿运输沿线和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坚决打击车匪路霸,确保广大旅客人身安全和交通工具的安全运行。

铁路部门要确保铁路线路、车辆及其他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注意做好铁路道口的安全防范工作。

(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旅客合法权益。春运期间,各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现行的价格政策,不得擅自提高票价。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运输价格的监管,严肃查处乱涨价等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联合行动,加大对运输秩序的整顿力度,重点加强对无证经营、倒客倒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在主要车站,客源集散地

等主要场所,要设立现场办公点,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公路“三乱”的治理力度,抓好畅通工程,确保国道、省道和市内交通要道的畅通有序。各级公安、交通、公路等执法部门要规范执法行为,文明服务,自觉树立良好的形象。

(四)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和谐春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努力为旅客出行创造便利的条件。各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在站容站貌、通行秩序、运输信息等方面增设服务项目,为旅客出行提供各种便利,让人民群众满意放心,树立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良好形象。

春运期间,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单位要及时对春运工作进行宣传,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及时通报春运动态,发布车辆班次、旅游景点状况、安全注意事项、劳动力市场需求等信息,并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的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广大旅客需求,营造和谐的春运氛围。

(五)建立值班制度,做好春运总结。为准确掌握春运动态,及时调度春运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春运工作网络和值班制度,公开值班电话。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春运联络、统计和信息工作,并于春运开始前将各单位联系人名单、值班电话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电话:3184261)。春运开始后,每5天上报一次春运动态;春运第一天、春节假日期间累计、春运结束后等有关数字和情况要及时上报;春运期间,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春运结束后,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对春运工作进行总结,并于3月3日前将春运工作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淄博市2008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 2008 年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路盛芝(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沙向东(市建委副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贺晓东(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段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赵淑温(市物价局副局长)

成 员:赵悦杰(市经贸委副主任)

段雪琚(市工商局副局长)

尹玉法(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洪光(市邮政局副局长)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赵悦杰兼任

孙清海(市民政局纪委书记)

办公室主任。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 生活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期,我国南方部分省市遭受了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导致部分来我市务工的外来人员因交通不畅,无法按时返乡过春节。为做好春节期间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外来务工人员是我市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解决好他们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是坚持以人为本、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外来务工人员的生产生活问题,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外来人员到我市务工和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使越来

越多的外来人员在我市实现了稳定就业。

目前,部分外来务工人员因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交通不畅,春节期间无法返乡过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从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高度重视和认真解决好这部分人员的生活保障问题。这是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一盘棋”思想的重要体现,是为支援打好这场抗灾救灾硬仗而采取的重要举措。要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积极行动起来,切实抓紧抓好。

### 二、多措并举,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要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多措并举,努力解决好春节期间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生产生活问题。

1、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各区县、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要搞好调查研究,摸清来我市务工的外来人员情况,特别是南方受灾省市来我市务工的人员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随时掌握外来务工人员返乡情况,掌握确定留在我市过节的人员以及可能滞留的人员情况。

2、解决好吃住问题。各用人单位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安排好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尽可能给予照顾,保证这些人员有饭吃、有地方住,并且能吃得饱、住得暖。对生病人员要积极帮助他们就医购药,让他们及时得到救治,充分感受到家的温暖。

3、安排好工作岗位。节日期间确需坚持生产的用人单位,要按照法律规定,为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安排好工作岗位,及时足额为他们支付节日期间的工资待遇,使他们安心生产、平安过节。

4、组织适当的文体娱乐活动。各基层街道、社区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参加一些文体娱乐活动,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让他们享受到节日的气氛。

5、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开展针对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送温暖活动,为特别困难的人员采取送钱送物、送医送药、送政策、送服务、送文艺节目等形式,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本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里负责市属以上企业使用的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各区县、高新区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

生活保障工作。

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市里成立由市领导负责、市劳动保障局牵头,市经贸委、财政局、建委、服务业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春节期间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外来务工人员的工资清欠工作,并负责协调联系有关事宜;市经贸委负责做好工交企业使用的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市建委负责做好建筑企业使用的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做好服务企业使用的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市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准备,对部分特别困难确无生活来源的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通过有关部门给予必需的资金扶助。

为便于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咨询服务电话和联系人。各区县、高新区也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机构,明确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咨询服务电话。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全面做好无法返乡过节的外来务工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确保他们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附:有关咨询服务电话及值班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 有关咨询服务电话及值班人员名单

市劳动保障局:2868722

解决拖欠工资投诉电话:2860000

市经贸委:3182870

市建委:2302480

联系人:于小宝、李荣伟

联系人:陈玉斌

联系人:曹永

市服务业办公室:3183583、8624487  
张店区:2869811  
淄川区:5281124  
博山区:4250651  
周村区:13953361021、6195215  
临淄区:7310376、7316189  
桓台县:8227100  
高新区:3580780

联系人:顾卫国  
联系人:耿 芹  
联系人:白汝文、孙向东  
联系人:于宗林  
联系人:朱羨仕  
联系人:佟德明  
联系人:王衍梁、冯善勤

## 淄博市人民政府一月份大事记

2008年1月3日,淄博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隆重开幕。市长周清利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2008年1月4日至5日,以省卫生厅厅长王天瑞为组长的省卫生厅2007年度重点卫生工作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段立武等会见了考核组一行。副市长段立武出席了工作汇报会。

2008年1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世纪大酒店会见了韩国文化交流财团李施英理事长一行。双方就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达成了共识。副市长林建宁陪同会见。

2008年1月9日,省督查组来我市督查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代表市政府向督查组作了情况通报,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并陪同督查组赴周村、高青等区县检查了相关项目情况。

2008年1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先后到大润发超市、潘成粮油批发市场、淄博面粉厂、东郊国家粮食储备库,视察节日市场物资供应情况,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日市场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节日市场供应,保持物价稳定。

2008年1月1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在市建委、城管执法局及张店区、高新区负责同志陪同下视察了中心城区环境整治工作,要求提高认识,增强责任心,不断创新机制,提升城

市管理水平,使中心城区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2008年1月10日至11日,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在高青县进行。主要内容是参观高青县重点项目企业,各区县、高新区汇报2008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措施。第二阶段,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进行。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发展改革会议和全省经贸工作会议精神,部署2008年发展和经济贸易工作,签订《2008年度节能降耗目标责任书》、《关停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责任书》。

2008年1月11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之后,召开淄博分会场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在会上强调,要把安全生产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强有力措施,长抓不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确保春节、“两会”期间的安全稳定,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实现良好开端。

2008年1月11日,全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通知》,部署我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

2008年1月12日,省政府召开部署当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淄博分会场会议并就做好我市当前工作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主持淄博分会场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副市长岳华东、段立武、饶明忠、林建宁参加了会议。

2008年1月15日,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在鲁

中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物价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物价形势,研究部署 2008 年物价工作任务。

2008 年 1 月 18 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7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表彰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签订 200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部署 2008 年安全生产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2008 年 1 月 18 日,全市石油和化工工作会议在桓台宾馆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7 年全市石油和化工行业的发展情况,分析面临的形势,研究部署 2008 年及今后发展思路和重点工作。

2008 年 1 月 21 日,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在市外经贸局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 2007 年全市外经贸工作情况,部署 2008 年全市外经贸工作任务。

2008 年 1 月 22 日,以省质监局副局长王殿华为组长的省政府督查组来我市就市场供应和价格监管情况进行督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汇报了我市的工作开展情况,并陪同督查。

2008 年 1 月 22 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7 年全市民政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 2008 年民政工作任务。

2008 年 1 月 22 日,全市体育工作会议在淄博宾馆南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全市体育工作,部署 2008—2010 年全市体育工作。

2008 年 1 月 23 日,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贯彻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7 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研究部署 2008 年工作任务,签订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书。

2008 年 1 月 24 日,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在淄博饭店五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传

达全省劳动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7 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情况,表彰先进,部署 2008 年工作任务。

2008 年 1 月 25 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7 年教育工作,贯彻全省中小学素质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

2008 年 1 月 25 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7 年度消防工作,表彰先进,部署 2008 年工作任务。

2008 年 1 月 28 日,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会议在张店区凤阳大酒店六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7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工作,部署 2008 年度工作任务。

2008 年 1 月 28 日,市领导周清利、刘池水、陈勇、王同和一起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桓台县走访慰问部分建国前老党员、特困户、优抚对象,并到邢家镇敬老院看望老人,向他们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和问候。

2008 年 1 月 29 日,副省长才利民带领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省民政厅等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走访慰问老党员、企业困难职工和农村贫困户。并深入工业企业、商场了解生产运营和节日市场物资供应情况。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宋军继、刘有先陪同走访慰问。

2008 年 1 月 30 日,市委、市政府在鲁中宾馆举行全市各界人士迎新春茶话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主持茶话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通报了去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年的工作打算。市领导岳长志、刘池水、侯法生、宋军继、王同和、荣玮、王法亮、董学武、达建文等出席。

2008 年 1 月 31 日,全市交通工作会议在市交通局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 2007 年全市交通工作,部署 2008 年度工作任务;表彰全市公路重点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签订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责任书。